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核定  
(修正案自 100.07.01 起生效)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與推動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及「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本院置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一) 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 通識及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三) 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四) 服務學習與大學通識之推廣。

(五) 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西灣學院下設之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與推動方向。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動本院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